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省招聘用制书记员用)

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乙方：周口平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项城市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岗位辅助工作
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

财政委托号：2025-15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 聘用制书记员 ，从事审判执行速录、文书送达、卷宗整理归档及甲方指定性辅助性等事务。

二、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含五险一金)4120元(暂定，根据甲方需要派遣人员数量适时调整，以甲方政治部提

供的人员数量为准。五险含单位和个人承担部分，按项城市人社局和住房公积金中心每年核定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由乙方与派遣人根据《劳动法》规定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管理费用按每人每月 158 元包含劳务派遣人员服装费用（两年夏装二套、四年春秋装及白衬衣各两套）；投保意外险标准一年 100 元；每人每年体检一次，体检费用 500 元；以及招标要求的一切应有费用。

1.3 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绩效奖励费用，由甲方负责统筹解决，以此激发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结算时间和方式：

2.1 款项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于当月 10 日前出具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结算完毕，统一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汇入乙方账号的金额将开发票，甲方给予乙方无税率补助）。

乙方账号：411607010100079303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政区支行

开户名：周口平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3 甲方因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意外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务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等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

3、甲方有权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根据考评情况，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1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4.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4 工作期间受到党政纪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5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仍不改正的。

4.6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6、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监督

和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7、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害的情况向乙方赔偿。

9、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乙方应先行赔偿，应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的，乙方可进行追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上级法院要求，由省法院统一招聘___名书记员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乙方负责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

2、甲方将实际产生的应付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事项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等。

3、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纪律、工作规范、保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辞职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对方处理。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工作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用工的，经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解决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甲方需派遣人员数量、条件、要求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以及社保医保核算表、派遣管理费用标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

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李春德，-----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院招聘用制书记员用)

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乙方：周口平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项城市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岗位辅助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

财政委托号：2025-15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 聘用制书记员，从事审判执行速录、文书送达、卷宗整理归档及甲方指定性辅助性等事务。

二、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含五险）1900 元（暂定，根据甲方需要派遣人员数量适时调整，以甲方政治部提供的

人员数量为准。五险含单位和个人承担部分，按项城市人社局和住房公积金中心每年核定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由乙方与派遣人根据《劳动法》规定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管理费用按每人每月 162.7 元包含劳务派遣人员服装费用（两年夏装二套、四年春秋装及白衬衣各两套）；投保意外险标准一年 100 元；每人每年体检一次，体检费用 500 元；以及招标要求的一切应有费用。

1.3 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绩效奖励费用，由甲方负责统筹解决，以此激发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结算时间和方式：

2.1 款项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于当月 10 日前出具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结算完毕，统一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汇入乙方账号的金额将开发票，甲方给予乙方无税率补助）。

乙方账号：411607010100079303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政区支行

开户名：周口平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3 甲方因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意外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务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等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

3、甲方有权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根据考评情况，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1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4.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4 工作期间受到党政纪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5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仍不改正的。

4.6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6、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监督

和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7、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害的情况向乙方赔偿。

9、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乙方应先行赔偿，应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的，乙方可进行追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上级法院要求，由省法院统一招聘____名书记员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乙方负责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所产生的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

2、甲方将实际产生的应付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事项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等。

3、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纪律、工作规范、保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不合规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辞职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对方处理。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工作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用工的，经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解决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甲方需派遣人员数量、条件、要求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以及社保医保核算表、派遣管理费用标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李青德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